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研发〔2019〕12号

---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培养过程管理,建立健全中期考核制度,促进硕士生培养过程中的分流和淘汰,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提高硕士生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我校实行硕士生中期考核,主要对硕士生的政治素质、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与实践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为规范中期考核,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考核目的

**第二条** 硕士生中期考核是指在硕士生完成课程学习获得规定学分,完成开题报告并进行一段时间的研究工作后,对硕士生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和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的一次综合考核和评定。其目的是评价硕士生入学以来的学习成效,及时发现

硕士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使品学兼优的人才脱颖而出、健康成长；使绝大多数硕士生毕业时能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规定的要求，对少数不宜继续攻读硕士学位者尽早做出妥善处理。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三条** 实行硕士生中期考核制度是确保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措施，是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各院（系）领导、学科点、导师要认真对待，精心组织，坚持标准，客观、公正地评价，同时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各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全面负责硕士生中期考核工作。

**第四条** 各学院按二级学科成立由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专家组成的硕士生中期考核小组，负责本学科硕士生的中期考核工作。考核小组人数不少于5人（其中硕士导师不少于3人），并设组长1人。

**第五条** 硕士生中期考核小组成员名单须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六条** 学院审核所属各学位点的硕士生中期考核结论，报研究生院备案。

### 第四章 考核时间

**第七条** 硕士生入学后的第4学期参加中期考核。

**第八条** 硕士生须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参加中期考核，确因故无法参加，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签署意见，所在院（系）主管研究生教育的负责人审核，报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方可允许延期。

**第九条** 已办理休学手续的硕士生，中期考核与低一年级硕

硕士生同期进行。

## 第五章 考核内容

**第十条** 思想政治表现：主要从硕士生政治素质、治学态度、道德修养、集体观念、组织纪律等方面考核硕士生品行是否达到硕士生培养目标的要求。

**第十一条** 课程学习：主要检查硕士生培养计划中课程和开题报告的完成情况。未修满规定学分，或未完成开题报告的硕士生不予进行中期考核。

**第十二条** 科研和社会实践：着重考核硕士生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或潜力以及参加社会实践情况。

**第十三条** 身心状况：检查硕士生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是否可以继续从事学位论文阶段的研究工作。

## 第六章 考核步骤及结果

**第十四条** 学院应召集各学科硕士生中期考核小组、导师、硕士生及其他相关人员，传达硕士生中期考核精神及实施方案。

**第十五条** 学生须认真、如实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第十六条** 学院根据课程学习考核、思想政治考核、导师及考核小组综合考核评分计算硕士生中期考核成绩，得出中期考核结论。

**第十七条** 硕士生中期考核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硕士生中期考核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两种。

**第十八条** 中期考核成绩为“优秀”、“良好”、“及格”

者视为“通过”硕士中期考核，可继续进行学位论文工作。对个别学习成绩特别优秀，具有博士培养前途的或思想品德好，具有优异才能的可提前推荐报考博士生。

**第十九条** 中期考核成绩为“不及格”者，可给予一次重新考核的机会，根据学院安排在半年后再次考核。如再次考核不通过，即被认定为中期考核“不通过”，不宜继续攻读学位，建议终止学业，作结业处理。

## 第七章 其它

**第二十条** 中期考核“不通过”的硕士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按照相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硕士生中期考核实施方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级硕士生开始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修订）》（研发[2018]21 号）同时废止。

研究生工作部

2019 年 2 月 18 日

